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客户迁移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效，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2025年12月15日零时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关系调整转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本次客户服务关系调整，不影响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客户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

北京北土城西路证券营业部柜面服务保留至2025年12月29日，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正常开展各项柜面服务。

如有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11-8-2

2.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A座8层801室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席范围：

1、截至2025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选举法人代表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0号（中原百货6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股东需出示身份证和股权证。

（2）个人股委托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权证及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的，需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或者法人委托书）及股权证。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电话：022-27306795

（2）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200号（中原百货6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4、本通知如有未尽事宜，以会议召开实际内容为准。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代表及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881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已就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一）产品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产品名称由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产品类型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产品期限由固定存续期限变更为不定期

（五）调整投资目标。对应产品类型调整，投资目标调整为“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六）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投资范围新增“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并增加、调整相应的投资限制。

（七）调整投资策略。根据产品类型调整及新增投资范围，对应调整相关投资策略。

（八）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杨坚丽”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易美连、宛晴”。

（九）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十）变更产品登记机构。产品登记机构由“A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其他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修改。

《集合计划合同》具体修订已在国证资管于2025年10月22日发布的《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5年12月15日起，《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对于在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该计划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变更后的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B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对于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锁定持有期自登记机构确认其持有该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在开放持有期期间的开放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对于原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12月15日起，产品登记机构由“A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计划份额持有人需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方可进行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原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原销售机构查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开立情况，如截至2025年12月15日前，份额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未查询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的成功开立记录，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账户开立事宜。特别提示各位份额持有人，如未开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将为份额持有人开立功能受限的基金账户办理份额登记，后续只有进行账户确认等相关手续后，才能查询或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5、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瑞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人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招赢通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686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7944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6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7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020544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098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6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21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80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977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41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015719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A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C	015819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433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A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C	016606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6960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484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18439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485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517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076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	021807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986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043

自2025年12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招赢通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fi.cmbchina.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5年12月1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6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年10月23日
授予数量	150,000股（份）
授予人数	16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6.5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0月23日为授予日，以1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7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5,000.00元，合计认购150,000股，其中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8,92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除前述情况外，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6人）		150,000	100%	0.13%
合计		150,000	100%	0.13%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000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100Z0097号），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75,000.00元，合计认购150,000股，其中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8,924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1,076.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2,125,613.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12,125,613.00元。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库存股累计减少148,924股，合计人民币6,018,542.69元，资本公积累计减少人民币3,544,618.69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股票其中148,924股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07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124,537股增加至112,125,613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50,000	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24,537	-148,924	111,975,613
总计	112,124,537	1,076	112,125,613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0,000	242.98	35.13	159.52	48.3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20,462.4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2,696,817.5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和财务水平，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62,425.9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生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于2019年11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0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49.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17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投入进度（%）
1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26,329.09	22,822.72	已结项
2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39,014.68	33,705.96	86.39
3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6,605.67	20,494.93	77.03
	合计	91,949.44	77,023.6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导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装饰工程的建设，尚处于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延长属于项目建设中的合理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宏观环境等因素，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